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佳陵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季

被　　告　田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4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98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前某日起，參與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，擔任取簿手之工作，復於同年月4日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，取得訴外人○○○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後，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再由其中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交友投資方式詐騙伊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合計22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匯款）至系爭帳戶，致伊受有系爭匯款之損害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4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頁至第2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四、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為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後，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而原告受該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，依指示將系爭匯款匯入該詐騙集團所使用之系爭帳戶後等情，業如前述，足見被告基於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，在意思聯絡範圍內，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該詐騙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，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對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萬5,000元，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

原告即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（民國）	匯款帳戶	匯入之人頭帳戶	匯款金額(新臺幣)
吳佳陵	假交友投資	111年11月7日21時55分	000-0000000000000	○○○ 中國信託 000-00000000000	10萬元
		111年11月7日21時56分	000-0000000000000	○○○ 中國信託 000-00000000000	10萬元
		111年11月7日21時57分	000-00000000000000	○○○ 中國信託 000-00000000000	2萬5,000元